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同意事項	說明
<p>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p> <p>(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跑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p> <p>(三) 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p> <p>(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p> <p>(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p> <p>(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p> <p>(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p> <p>(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p> <p>(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p> <p>(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p>	<p>一、參採各機關建議，檢整常見之開發行為案例，爰歸納十一款。</p> <p>二、簡易自來水工程因多供應部落居民使用，如要經過部落諮詢、同意、參與，將造成工程延宕，而水之使用為部落「立即」且「必需」之民生設施，認無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風險，故排除之。</p> <p>三、鑒於土地開發行為之態樣繁多，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業務職掌及權責，先行判斷土地開發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提出審查意見後，再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衡斷而排除之，諸如：預防汛期而興建或擴建之疏濬工程、預防土石流而施作之緊急邊坡處置，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p> <p>五、在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危險已經發生之情況下，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p>

<p>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p> <p>(十一)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p> <p>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確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p> <p>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p> <p>(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p> <p>(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p> <p>(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p>	<p>關認定之，諸如：搶修因風災、土石流沖毀之道路或便橋，爰規定第三項第一款。</p> <p>六、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私有財產權之實質合理基礎。然而本法第二十一條並非限制任何所有權之行使，僅限抵觸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護的核心概念時，方有取得民族正當性之必要。因此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興建或擴建花園、建物、雜貨店、餐館，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惟原住民將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出借、獨資、合資、合夥、設定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或以土地使用權出資入股，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土地開發，仍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爰訂定第三項第二款。</p> <p>七、為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恪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保障核心，規定第三項第三款之概括條款，以求周延。</p>
<p>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係參考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礦業法</p>

- (一) 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產物。
-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一條。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詞，係參考森林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

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用詞，係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九款，至於政府或私人具體運用之方式，究竟何屬（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飼養、繁殖、加工、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效益之有無，均非所問。至於個人利用自行飼養之動物，非屬利用自然資源。

四、第一項第四款之用詞，係參考水利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五、政府因情形緊急或特殊而有排除之必要，第二項係針對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而排除之，諸如：撲滅森林火災、預防森林病蟲害之擴大，所為之緊急處置。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

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本法第十九條復承認原住民個人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利用自然資源。為調合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原住民個人權之界限，爰將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資源利用之

情形，排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以求整體法規範之完整與合一，調合原住民族集體權及原住民個人權之衝突。

七、在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危險已經發生之情況下，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衡斷之，諸如：清除因地震或颱風所造成之堰塞湖或河道阻塞、救治因蟲、病所害之森林等，爰規定第三項第一款。

八、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此亦為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私有財產權之實質合理基礎。然而本法第二十一條並非限制任何所有權之行使，僅限抵觸原住民族土地保護的核心概念時，方有取得民族正當性之必要。因此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採取森林主、副產物、飼養或獵捕野生動物、取用水資源，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但仍有民法相鄰關係之適用，以調和私人間之權利衝突。惟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大規模伐林（獵捕野生動物或限制下游居民用水），可能造成當地水土保持、野生動植物棲息生態之失衡，肇生土石流及生態環境之危因，故原住民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

	<p>資源利用，仍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為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規定第三項第二款之概括條款，以求周延。</p>
<p>三、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p> <p>(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p> <p>(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p>	<p>一、生態保育之常見案例為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物種之復育，一般而言均有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諸如：繁殖或保育櫻花鉤吻鮭、紫斑蝶或其他臺灣原生物種、特有物種。惟復育之物種因其生活型態、飲食習性，可能造成當地水土保持、野生動植物棲息生態失衡之虞，甚至使當地居民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之虞時，諸如：繁殖或保育臺灣黑熊、雲豹、臺灣獼猴或外來物種等，仍應事前徵得原住民族之同意。</p> <p>二、政府因情形緊急或特殊而有排除之必要，第二項係針對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因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使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免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而排除之，此亦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可供參據。</p> <p>三、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一般而言危險已經發生，政府逕予施作之緊急程度，不似預防立即而明顯之危險高，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保障，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衡斷之，</p>

	爰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為免排除規定不及備載，爰規定第二項第二款之概括條款，以求周延。
<p>四、學術研究：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p> <p>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p> <p>(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p> <p>(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p>	<p>一、本法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均規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本法整體觀之，第二十一條亦屬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一環。因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各種態樣，均應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為保障核心。</p> <p>二、承前，學術研究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學術研究可能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侵害之風險。反言之，不會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遭侵害之學術研究，縱無原住民族同意，也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p> <p>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毋庸諮商或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之學術研究行為，雖研究機關（構）本於學術自律、自主而願意諮商或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時，依法無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辦法之義務。</p>
<p>五、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p> <p>(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p>	<p>一、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其限制將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增進、獲得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或土地管制降限，自無侵害可能，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p> <p>二、政府或法令，係指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具通常性、普遍性、一般性之規制行為而言。</p>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 (一) 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
-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就具體、特定針對原住民所為之行政處分(含一般處分)，自非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措施，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意旨相呼應。

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而喪失或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較於限制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一併規範於第一項各款。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不僅包含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亦包括事實上之無法使用，因兩者性質不同，故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惟賦予權利、解除限制，實務上常附隨有不利益之法律效果。附隨不利益之法律效果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間，應綜合判斷。例如將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時，若因此增加土地稅、房屋稅等稅金，使原住民族不賣地不足以負擔時，渠對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造成事實上無法使用之影響，亦該當於第一項第二款。

五、因情形緊急，不及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而暫時性地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亦或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反有危險擴大而更有害原住民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故排除之。諸如：因豪雨、颱風來襲，而強制疏散原住民直至天災結束，使原住民不得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

	然資源之情況。
--	---------